

贷(3203) v. 202406

合同编号:

# 个人消费借款合同



天津滨海农商银行  
TIANJIN BIN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天津滨海农商银行  
TIANJIN BIN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 签约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项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色字体文字的条款，注意本合同涉及产品和服务、利率、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个人信息保护、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纠纷解决等内容的条款。

请务必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全部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减轻贷款人责任的条款。

请您在签约前，再次确认您有权签署本合同，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已经取得充分合法的授权。

如需进行业务咨询或投诉，请拨打天津滨海农商银行客服热线：（022）96156。

本合同尾部增设了“补充条款”，供各方对合同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使用。本合同项下采用□方式进行选项时，在□内打√表示该条款适用，□表示该条款不适用。

\*\*\*\*\*

本人承诺：

已认真研读并充分理解了本合同所有条款，以上签约重要提示及本合同全部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且无异议，对合同各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限制、减轻、免除条款以及对本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并同意遵守签约特别提示及本合同全部条款，自愿承担可能出现的全部风险。

承诺人：\_\_\_\_\_（签章）



---

#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消费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贷款人（债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主借款人（债务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借款人配偶（债务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共同借款人（债务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共同借款人（债务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共同借款人（债务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各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行。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包括《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消费借款合同主要约定条款》（以下简称“主要约定条款”）和《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消费借款合同通用约定条款》（以下简称“通用约定条款”），《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综合消费借款合同主要约定条款》、《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综合消费借款合同通用约定条款》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消费借款合同主要约定条款

### 第一条 借款金额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 第二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_\_\_个月，即：自\_\_\_\_\_至\_\_\_\_\_止。

### 第三条 借款利率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执行利率为年化利率，实行单利计算方法。

借款利率按下列约定定价方式确定：

1.借款时的借款年化利率为\_\_\_%。

2.本合同项下借款年利率为实际放款日前一个工作日1年期 5年期以上LPR加 减\_\_\_\_\_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确定，点差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

3.本合同贷款期间根据LPR调整而调整，如遇LPR调整，利率的调整时间为不调整 立即生效 次期生效 次年一月一日生效 贷放日生效，按实际天数分段计息。调整前贷款人不再通知借款人，并按照调整后的LPR及加减点确定新的借款年利率。

4.上述借款成本不包括根据本合同约定可能发生的或有成本，如借款逾期或违约使用借款可能产生的罚息或复利等。

5.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采用单利计算方法计算。本合同中约定的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对应付未付利息计收复利等情况除外。

### 第四条 借款用途

借款人应将借款用于\_\_\_\_\_，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 第五条 借款发放

（一）支付方式为：自主支付 受托支付

(二) 借款人同意放款账户为：

借款人名称：\_\_\_\_\_

借款人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三) 借款人委托贷款人将贷款资金划入下列账户：

编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账户	开户银行

## 第六条 借款偿还和计息、结息

(一) 借款人委托贷款人从以下账户中扣收贷款应收本息

还款账户名称：\_\_\_\_\_

还款账户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二) 借款人选择还款方式为：

等额本息还款方式

等额本金还款方式

按周期付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其他还款方式：\_\_\_\_\_

(三) 借款人的还款周期为按\_\_\_\_\_（月/季/半年/年）还款

(四) 本合同规定还款日为：

按周期还本付息；在借款发起后，以借款实际发放日相对应的日期及借款到期日为还款日，无对应日的，则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还款日。

按周期还本付息；在借款发起后，以每个还款周期的\_\_\_\_\_日及借款到期日为还款日。

按周期付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在借款发起后，以每个还款周期的\_\_\_\_\_日及借款到期日为还款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以借款到期日为还款日，全额归还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五) 借款人如需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按照以下规定收取违约金：如自贷款发放后正常还款 \_\_\_\_\_月以内提出提前还款的，贷款人可按提前还款金额的 \_\_\_\_\_ %收取违约金。

(六) 本合同项下借款均采用委托扣款方式偿还，直至借款人还清全部借款本金本息为止。

## 第七条 担保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贷款担保方式为\_\_\_\_\_。

(二) 下列合同为本合同的担保合同：

编号	合同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人

## 第八条 违约条款

(一) 罚息利率

1. 债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_\_\_%。

2. 借款逾期，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_\_\_%。

(二)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贷款人可要求借款人、担保人支付主合同项下借款金额\_\_\_%的违约金。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条款

(一)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借款人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 第十条 合同效力

(一) 立约人为法人的，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立约人为自然人的，自本人签名之日起生效。至借款人还清或担保人代为还清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之日终止。

(二) 在本合同生效期间，贷款人给予借款人、担保人的任何宽容、宽限，或贷款人延缓行使其在本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或权利的，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贷款人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也不应视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不影响借款人、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

(三) 本合同项下所有的通用约定条款、个人借款借据等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其他

(一) 借款人应承担与本合同有关费用中其应承担的部分、贷款人实现债权



---

的费用以及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印花税、契税等税金。在诉讼期间，借款人、担保人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义务，本合同项下不涉及争议的部分仍须履行。

(二) 各方应对其在订立以及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  
个人信息保守秘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

## 第十三条 投诉方式和程序

借款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有咨询（投诉），可联系贷款人客户经理或拨打  
贷款人客户服务专线（022）96156、4006068698，客户服务专线将由专人接听、  
记录并受理您的意见或建议，及时处理并给予答复。

## 第十四条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联络方式

- (一) 客服专线：（022）96156、4006068698
- (二) 银行网站：[www.tjbhb.com](http://www.tjbhb.com)

附件：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消费借款合同通用约定条款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TIANJIN BIN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附件：

###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消费借款合同通用约定条款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各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明确含义：

(一) 借款人，指本合同债务人，含主借款人、借款人配偶（如有）及共同借款人。

(二) 担保方式，本合同的担保方式可以是抵押担保、保证担保或质押担保，也可以是这三种担保方式中任意的组合。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在本合同中均称担保人。

(三) 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电讯费、邮寄费、公证费等。

(四) 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利率等与个人借款借据记载不一致时，以个人借款借据记载为准。

(五) 本合同项下业务办理过程中贷款人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滨海掌上银行 APP（手机银行/微银行等）电子渠道向借款人明示的、与本业务相关的提示、公告、通知等信息材料以及借款人为申请本合同项下业务所签署的个人电子借款借据以及相关授权类材料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借款人借款用途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有关政策，贷款人不得发放无指定用途的个人贷款。

本笔借款只能用于借款人本人的个人消费支出等需要，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借款挪作他用，如借款人挪用贷款资金，贷款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采取要求借款人整改、提前归还贷款或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等相应措施，由此引起的责任由借款人承担。

#### 第三条 借款金额

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与个人借款借据记载不一致时，以个人借款借据记载为准。

#### 第四条 借款期限

若贷款人提前收贷的，则视为借款到期日相应提前。

#### 第五条 借款利率

(一) 贷款定价基准：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



延)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简称LPR),如遇LPR调整以贷款人施行的标准为主。

(二)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30(人民币按照360天计算,其他币种按市场惯例计算),月利率=年利率÷12。贷款人与借款人另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 (三)罚息、复利

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又未就展期事宜与贷款人达成协议,即构成借款逾期的,贷款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本合同中贷款本息均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清偿为止。

2.借款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的,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逾期罚息利率对应付未付的利息按日计收复利。

3.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对被挪用的借款计收罚息,直至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为止,罚息和复利的计结息方式与本合同约定的借款计结息方式一致。

4.本合同贷款利率发生变更的,本合同项下的逾期罚息利率、挪用罚息利率、复利利率自动相应变更,调整周期与借款利率保持一致,按实际天数分段计息。

5.同一笔借款既逾期又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罚息利率按较高者计算。

## 第六条 借款发放

### (一)放款条件

借款人认可并同意,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前,贷款人有权拒绝发放本合同约定的贷款:

1.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签订书面借款合同,需担保的应同时签订担保合同或条款。贷款根据监管规定要求借款人当面签订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对于贷款金额不超过贰拾万元人民币的贷款,可通过贷款人电子银行渠道签订有关合同和文件。

2.借款人、担保人根据贷款人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单据,提交的提款申请及有关借款用途证明文件符合借款用途,按照贷款人相关规定办理提款手续。

3.借款人按照贷款人关于支付管理的规定,如实声明贷款用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本合同涉及抵押(质押)担保的,所涉及的抵押(质押)已经办妥抵押(质押)手续且贷款人为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

5.借款人、担保人担保权利未出现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6.借款人未出现违反或者预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

7.借款人申请借款时未在贷款人及其任一分支机构或部门存在逾期未归还的逾期借款本息以及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放款条件。

(二) 借款资金应按下列方式支付:

1. 自主支付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过贷款人同意可以采取自主支付:

①借款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

②借款人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采取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当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见主要约定条款第五条(二)款), 用于借款的发放, 贷款人同意放款后, 将借款资金划入该放款账户, 再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

(3) 采用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保留用途证明材料, 应按照贷款人的要求定期告知借款资金支付情况, 并按贷款人要求及时提供借款资金使用记录和与用款相应的商务合同、发票及其他凭证等相关资料。贷款人可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实借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2. 受托支付

贷款人同意放款后, 借款人委托贷款人在十个工作日内, 将借款资金以借款人支付本合同主要约定条款第四条所述用途款项的名义用转账方式划入借款人提供的交易对象的账户。贷款人受托支付贷款资金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借款人承担(如有), 借款人应在办理受托支付时一并向贷款人支付上述费用。在办理受托支付时, 借款人应在每次提款时向贷款人提供支付对象账户信息以及证明本次提款符合借款合同约定用途的证明材料。借款人应保证提供给贷款人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在办理受托支付时, 贷款人只对借款人提供的支付对象信息、借款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因借款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借款资金支付差错、失败或延误, 由此造成损失的, 借款人自行承担责任,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

如遇借款人提供的支付对象信息不准确, 导致收款行无法正常入账的情况, 贷款资金将退回借款人指定放款账户, 并由贷款人自动冻结, 直至借款人重新持本人身份证、支付对象的准确账户信息单据及相关资料, 前往贷款人指定网点, 网点柜台人员见到相关资料协助客户重新办理解冻及汇付手续。

(三) 借款人发生信用状况下降, 借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违反本合同借款

支付约定，以化整为零、提供虚假资料等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等情形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与借款人协商补充借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借款发放和支付，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借款等措施，并有权追究借款人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七条 计息、结息、还款

(一)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起息日为借款实际发放日。借款人应按约定日期向贷款人还本付息。

1. 对等额本息、等额本金还款方式的，借款利息采取对年对月对日的逐笔计息法计算利息，如果不能对年对月对日的，以月末最后一日为对日。计息周期满年的按年利率计算，满月的按月利率计算，不满月的以零头天数按日利率计算。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年（月）数×年（月）利率+本金×零头天数×日利率。

2. 其他还款方式的，借款利息采取积数法计算利息，按日计息，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借款天数×日利率。

不同的计息周期对应不同的期利率，其换算公式为：

计息周期为月或月的整数倍，期利率=年利率÷12×每期月数

计息周期小于一个月，期利率=日利率×每期天数

### (二) 还款方式定义

#### 1. 等额本息偿还法

即借款人按期等额还本付息，每期应还本息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每期本息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 \times \text{期利率} \times (1 + \text{期利率})^{\text{还款期数}}}{(1 + \text{期利率})^{\text{还款期数}} - 1}$$

#### 2. 等额本金偿还法

即借款人按期归还等额本金，以及每期利息，每期应还本息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每期本息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text{还款期数}} + (\text{借款本金} - \text{归还本金累计额}) \times \text{期利率}$$

3. 按周期付息，一次性归还本金：借款本金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借款利息应按约定的周期归还。

4.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借款本金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借款利息在借款到期日同本金一并归还。

### (三) 委托扣款与还款

---

借款人应当通过开设于贷款人或其分支机构的个人结算账户作为还款账户，委托贷款人以自动转账方式还本付息。

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还款方式为“按周期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借款人应当在还款日 17:00 前将应还贷款足额存入还款账户。

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的,借款人应当在贷款发放的次期起,最迟于每期还款日前一日 17:00 前将本期还款额的足额款项存入还款账户;在贷款到期日 17:00 前将末期还款额的足额款项存入还款账户。

3. 借款人委托贷款人从还款账户代为扣划还贷,直至所有应付未付债务清偿为止。借款人如有前期拖欠款项的,贷款人转账时将前期所有拖欠款项与每期还款额一并扣收。

4. 因任何非贷款人原因造成未能及时扣收应还贷款本息的,视为借款人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并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5. 约定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结清,或借款人需要变更约定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到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办理约定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借款人应当向贷款人书面提出申请,并经贷款人同意各方重新签订委托授权书或变更协议后,新还款账户方可使用。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约定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借款人应到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办理柜面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约定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 借款人提前部分或全部归还借款本息的,应至少提前 15 个银行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或电子渠道申请并取得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申请提前归还部分借款本息,提前还款本金部分的应付利息依借款利率按上一还款日至提前还款日的实际天数计收。

(五) 对于本合同项下借款,贷款人将依照约定的还款法及当期应执行的利率按照本条款(三)约定结计借款人当期应还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如有)。借款人应当在每期还款时限前足额偿还当期应还本息。借款到期后如仍有未偿清的本金、利息、复利或罚息的,贷款人将按照与借款到期前相同的结息频率,在每个约定还款日的前一日结计借款人当期应还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直至全部应还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清偿完毕。但对于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借款,借款到期后如仍有未偿清的本金、利息、复利或罚息的,贷款人将按照每月一次的结息频率,于约定还款日的前一日在每月的对日结计借款人当期应还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



(六) 如借款人所偿还的款项少于约定的应还款项总额, 借款人认可并同意贷款人决定偿还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的顺序; 在分期还款情形下, 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 借款人认可并同意贷款人决定借款人清偿某笔还款的顺序; 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 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的合同履行顺序。

## 第八条 借款担保

(一) 如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担保人同意:

1. 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担保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保证担保责任, 而无需先行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

2. 债权人有权放弃或解除抵/质押担保, 有权减少、免除、解除其他保证人的保证责任, 有权放弃担保物权的顺位(包括但不限于该担保物是基于债务人提供的担保物的情况), 债权人与任意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该抵押人/出质人为债务人本人的情况)可以协议变更担保物权的顺位以及被担保的债权数额等内容, 债权人即使作出上述行为, 保证人仍自愿依据本合同承担全部保证担保责任;

3. 债权人因过失或其他原因未向借款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 保证人仍自愿依据本合同承担全部保证担保责任。

(二) 以投保责任保证保险担保贷款的, 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入围的保险公司中进行选择并办理保险手续。

(三)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涉及为抵押物办理保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贷款本息, 保险期限不得短于贷款期限, 且投保单上必须明确注明“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还款期限内, 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保、退保。

## 第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

1. 基于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等其他贷款相关服务(以下统称“贷款服务”)的需求, 贷款人将下述个人信息用于“贷款服务”相关的资质审查、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含贷前、贷中、贷后)、合同签署、担保审查及办理、放款、贷后管理(如预警、催收、诉讼/仲裁)、贷后服务、贷后变更、资产转让、贷款个性化推荐、贷款业务及活动通知等用途。借款人(含配偶)和担保人同意并授权:

(1) 贷款人对借款人、担保人进行现场人脸影像数据采集, 与联网核查系统进行人脸比对验证, 验证的结果仅用于识别本信贷业务相关法律文件签署者的真实身份。

(2) 贷款人收集借款人和担保人留存在贷款人业务平台和贷款人合作公司处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 如姓名、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或照片、

---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地址、学历、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婚姻状况、资产信息、日志信息、履约信息等。

(3) 贷款人在办理本协议项下相关业务及履行风险管理程序时，可根据需要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个人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及个人查询、下载、复制、打印、保存和使用借款人/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的相关信息和信用报告。

(4) 贷款人通过贷款人内部系统或其他第三方渠道查询、下载、复制、打印、保存和使用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

(5) 贷款人可通过现场核实、电话查问、信息咨询以及其他数字化电子调查等途径和方法获取的借款人的信息。贷款人收集信息渠道包含纸质申请表、调查表、电子申请表、电子调查表、影像资料传递、移动设备(PAD)、滨海掌上银行APP(手机银行)等。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含配偶)和担保人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的种类、保存期限等按照借款人(含配偶)和担保人与贷款人签署的《个人征信授权书》《大数据查询授权书》《人脸识别授权书》或其他同类个人信息授权材料中的授权范围执行。

(6) 贷款人可依据法律法规，实施贷款风险分类级次调整，根据政府部门、银行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建设个人征信工作的需要，借款人(含配偶)应允许贷款人向上述部门、机构所建立或认可的信用征信系统报送信用信息，并允许相关信息被合法查询。

(7) 贷款人基于追索借款人未清偿款等目的，将您必要信息提供给与贷款人签订保密协议的催收机构，以清偿或追索为限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8) 贷款人可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箱等方式向借款人(含配偶)和担保人发送个人贷款业务相关的功能信息、营销信息、用户体验改进或者市场调查信息。

2.借款人知晓并承诺向贷款人提供的第三方联系人信息已充分告知该第三方联系人，并取得其同意。如借款人承诺不实，给贷款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的，由借款人承担赔偿责任。

3.借款人(含配偶)和担保人已清楚知晓并同意上述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同意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借款人(含配偶)和担保人的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严格按照约定目的、范围及规则处理个人信息。

## 第十条 立约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 (一) 借款人责任与义务



- 
1. 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材料。
  2. 借款人应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开立账户用以偿还借款本息,并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个人财务情况的监督。
  3. 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借款人不得擅自收回或授意受托支付的交易对象将全部或者部分借款转至借款人账户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账户,否则,贷款人有权视为借款人挪用贷款。
  4. 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本合同涉及二人或二人以上共同借款的,任一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对全部借款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贷款人有权要求任一借款人清偿未偿还的借款本息和应付而未付的其他费用。

5. 借款本息清偿前,借款人发生下列事由,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积极按贷款人要求落实好本合同项下贷本息及费用按期足额偿还的保障措施:

- (1) 个人收入明显减少,财务状况不佳。
- (2) 因疾病等原因可能影响到贷款人债权的。
- (3) 涉入或即将涉入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
- (4) 取得出国(境)资格后计划出国(境)。
- (5) 婚姻状况发生变化。
- (6) 其他可能影响借款收回的事件。

#### (二) 贷款人责任与义务

1. 贷款人应在借款合同生效后,按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借款,但在为本合同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物权生效前,贷款人有权暂停放款。如该担保物权不可能生效的,贷款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个人贷款支付后,贷款人应采取有效方式对贷款资金使用、借款人(含配偶)的信用、收入、财产、就业及担保情况变化等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控分析,确保贷款资产安全。贷款人可依据法律法规,实施贷款风险分类级次调整。

3. 如涉及各方对本合同进行强制执行公证的,借款人应无条件配合。在办理公证手续后,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时,贷款人可以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 贷款人可在任何时候将本合同项下的借贷债权以及相关的担保权益转让给第三方,而无须经过其他立约各方的同意。贷款人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借贷债权及担保权益的,贷款人将通知其他立约各方,其他立约各方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担保责任。

5. 第三人代债务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关义务及责任的,应经贷款人同意。贷款人拒绝第三人代为履行,不免除借款人的违约责任。贷款人同意或不知情情

况下接受第三人代为履行，不代表贷款人同意承担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债务资料的移交、诉讼及期间维护、抵（质）押登记等的维持等。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发生下列任一事件即构成违约：

1.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2. 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发生影响其偿债能力的事件或缺乏偿债诚意。
3. 贷款支付过程中，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
4. 借款人与他人签订有损贷款人权益的合同、协议等。
5. 借款人已涉入、即将涉入或可能涉入诉讼、仲裁或其他行政、法律纠纷。
6. 借款人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
7.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8. 借款人拒绝或阻挠贷款人对其收支情况或借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9. 借款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以及被宣告失踪或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者其继承人、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借款人履行借款合同义务。
10. 借款人未及时到贷款人处办理借款手续。
11. 借款人未按约定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
12. 借款人不履行合同或怠于履行合同条款的其他情况。
13. 抵/质押财产或借款人账户等担保物被查封、扣押、冻结的。
14. 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借款人或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而借款人未能取得贷款人书面同意或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新的担保或更换贷款人认可的担保人。
15. 借款人在其他贷款合同项下出现违约的，也将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
16. 贷款人认为危及借款资金安全的其他情况。

（二）违约发生后，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要求借款人整改，限期纠正违约。
2. 采取提前收回贷款、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复利、违约金、压降贷款金额、下调贷款风险分类、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等措施，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 宣布合同项下借款提前到期的，贷款人可要求借款人清偿所有到期或未到期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其他费用。
4. 要求借款人、担保人支付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
5. 要求借款人、担保人赔偿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的实际损失。

6.要求依法撤销或停止借款人、担保人损害或可能损害贷款人债权的行为。

(三) 借款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出现违约情况视为交叉违约情形下, 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向对方主张违约责任。

(四) 借款人违约时, 贷款人可直接或委托其他银行从借款人或担保人账户中扣收以清偿全部债务, 或行使担保权, 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如果账户中款项的货币与借款货币不同, 贷款人有权按当日外汇牌价折算成借款货币清偿借款本息及全部债务。

## 第十二条 通知

(一)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按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对方。

(二)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化, 各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相对方按原通讯地址所作出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贷款人的, 贷款人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发送的所有通知或文书, 视同送达。

(三) 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上述地址(通知地址变更的, 则按变更后的地址) 发送, 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1.如果是信函, 则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2.如果派人专程送达, 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3.如果是短信、微信、滨海掌上银行 APP(手机银行) 消息推送, 则为成功发出之日。

4.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无人签收、通讯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受送达人或者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 导致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 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四) 合同签署主体各方确认, 在本合同中约定的送达方式为各方有效的送达方式, 诉讼过程中(含一审、二审、再审、保全、执行阶段) 对其发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 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裁判文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 只要发送到本合同中约定的通讯地址即为送达。如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发生变化, 各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对相对方不生效, 因提供地址不准确或变更后未及时告知造成诉讼文书未及时签收或退回视为送达。

(五) 双方约定, 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信贷业务专用章、催收专用章等均是双方通知或联系、信函往来的有效印章。

##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借款人、担保人已全部或部分丧失还款能力; 担保权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被征收或出现权属争

---

议等影响贷款人实现担保权的情形。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涉及业务术语的,各方同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管理办理。

(三) 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借款人认可并同意贷款人将就修订内容在贷款人的业务平台(包括滨海掌上银行 APP(手机银行)、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提前公告。贷款人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时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修订。但相关修改不会加重借款人在贷款金额、利(费)率和期限方面的责任。

贷款人使用修订的合同后,借款人可自行选择是否继续使用贷款人提供的贷款服务,一旦借款人继续使用本贷款服务即被视为借款人已接受了修改后的合同内容;如不同意有关变更,借款人可在向贷款人全额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后,停止使用贷款人提供的贷款服务及办理销户手续。未办理销户手续的,即视为借款人同意接受并遵守修订后的合同及附件。

(四) 贷款人在此授权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任一分支机构或部门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贷后管理、反欺诈和反洗钱核查、贷款催收、诉讼和清收、行使担保权益等),或者代为履行信用发放等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承接管理本合同项下借款,借款人、担保人对该行为均予以认可,并承受该行为在本合同项下相应产生的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_\_\_\_\_

(本页为《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消费借款合同》的签署页)

贷款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债权人)

主借款人(签字)： \_\_\_\_\_ 借款人配偶(签字)：  
(债务人) (债务人)

共同借款人(签字)： \_\_\_\_\_ 共同借款人(签字)：  
(债务人) (债务人)

共同借款人(签字)：  
(债务人)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